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11 年 5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令天地

【破解圖利陷阱】

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故事簡述

機關有鑑於河道土石淤積會有安全疑慮，而將河道疏濬工程，以區段範圍為劃分方式，委託廠商清除淤積土石，但是採取土石的範圍及數量，都須經過許可及嚴謹管理，獲得同意方可進行。

放水弟是一位巡防員，他在疏濬河段多次發現 3 家受委託廠商超挖及越界盜採砂石，就將相關違規情形填寫在巡防日誌，陳報給課長賈仙審核，賈仙卻指示放水弟將日誌修改成廠商都符合契約規定，還要求放水弟放寬巡查標準。機關首長莊聰明及賈仙等人，多次到現場視察，也親眼目睹廠商違法情事，就連疏濬工程的承辦人通融哥也知悉上情，卻都未依疏濬契約規範處理，也沒有依水利法取締裁罰。

莊聰明、賈仙、通融哥與放水弟等人，明知廠商在河床上有盜採砂石外運牟利情事，卻故意包庇、縱容廠商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在國有土地盜採砂石，總計讓包商盜採砂石約 541 萬餘立方公尺，超過所核准數量 127 萬餘立方公尺的 4 倍之多，不但嚴重破壞河川環境，更造成國家遭受鉅額損失。最後，4 位公務員均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論處；其中，莊聰明、賈仙、通融哥，各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 6 個月；放水弟則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因而查獲其他共犯，經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6 個月。



溫馨叮嚀

公務員對於河川疏濬、砂石採取，均有監督、管理的權責；巡防員對於違法盜採砂石者，亦有取締、查緝的職責。莊聰明等人，明知廠商違反水利法及疏濬契約規定，卻包庇縱容不為舉發，形同不設防護，讓廠商假藉疏濬名義盜採大量砂石牟利，法院認定廠商所挖取超過原契約核可數量的砂石，屬於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公務員依法行事，在合法範圍內給民眾再大的好處，不會有圖利的問題；反之，若公務員置法令於不顧，刻意圖謀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不論獲利多寡，均屬不法利益，將會構成圖利罪。

水利法以保護水利區、合理運用為目標，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河川區域內採取或堆置土石，避免人為破壞河川區域，導致洪汛期間水患成災；公務員應秉職責嚴謹監督，應將超過核准範圍及高程（深度）的採取土石行為，判定為違法，依水利法規定廢止許可並取締裁罰。

參考法規

✕ 水利法：

第 78-1 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六、圍築魚塢、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 9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七、違反第 78-1 條第 3 款、第 78-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第 7 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強檔影片 上映中



簡介:

一位董事長比平時更早起床、出門，說著他夫人聽不懂的密語：「sinpatupa」。他與從北部休假回花蓮的女兒一起出發，踏上一趟只有他自己知道終點的旅程，這是他與自己的約定、對回憶的承諾。

這是一部由群眾一起完成的電影，有花蓮的企業、花蓮的公部門指導、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的廉政志工隊演出、花蓮的學校單位學生演出、出借場地、花蓮的特色景點協助、花蓮的影視工作者拍攝製作，一起完成一部以「誠信」為主題，結合花蓮風景、多元人文、體育藝術的故事。

請點選下列網址欣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QcKcSxopdI>



公務機密



公務機密洩漏 實例

案例一：私自影印交付機密性文書

駱○○八十六至八十七年間曾先後擔任交通部長及民航局長機要秘書，於任職該二項工作期間，因職務上常有接觸機密性文書之機會，竟多次將所持有之重大交通建設及航權談判等機密資料，私自影印交付給新聞媒體工作者，當成工作上之公關籌碼，大作私誼人情；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法院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務員連續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定讞。該員是近年來被依洩密罪判刑最重的公務人員，且未獲緩刑，本案例當可為各機關同仁引為警惕。

案例二：電話洩漏檢舉案件

劉○○為○○縣教育局督學，負責幼稚園視導與檢舉案件查處等業務，對於檢舉人金○○之姓名及電話，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洩漏，以免危及檢舉人之安全，並生不必要困擾，而劉員應被檢舉人要求將金某姓名電話洩漏，法官認為此一保守機密義務，不因檢舉案件處理完畢而結束。本件被告劉員既然承辦前開「○○○幼稚園」違法設立檢舉案件之查處事宜，依法令即負有保密義務，自不得將檢舉人任何資料洩漏給他人知悉，本案法官亦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一五九號判決）。

機不可失

密不透風



安全維護

由職務宿舍遭竊談機關安全維護

臺灣○○地方法院簡易庭後方之法官職務宿舍區，前驚傳遭竊賊入侵案件，對該院法官同仁居住安全形成莫大威脅。該院業已加強舍區防護硬體設備，加裝卡片式感應讀卡系統、監視器換裝數位式且具夜視功能機種及圍牆上刺網阻絕措施等外在補強功能。

維護機關內部安全的主要作為，在於「防火」、「防竊」、「防破壞」、「防資料散失」，以及「做好重要器材設備的維護」等，換言之可以說是一切為「人安」、「事安」、「物安」、「地安」而執行，此項工作尚賴全體同仁的共同配合，因為任何再完善的硬體設備，皆需靠謹慎注意的軟體——人，方能發揮最佳的防護功能，故機關各同仁具備安危與共、寧多心不放心的防護態度，才是機關安全最重要的資產。而「安危與共、寧多心不放心的防護態度」，並不需要放下手邊的工作專程執行，只要您我多加注意下列細節，隨時即可為機關的安全多加一層『防護罩』：

- 1、善盡值班職責。
- 2、下班時檢視鄰近門窗水電是否關好。
- 3、離開座位時不要把經辦文件散置於桌面。
- 4、對於行跡可疑的陌生人提高警覺，迅速反映。
- 5、發現消防器材故障不堪用或任何防護死角立即向有關單位反映。

資料來源：法務部

小心詐騙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民宿、旅店、露營區」
客服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近日詐騙集團假冒『**民宿、旅店、露營區客**
服』名義

稱先前所訂過的『**某某民宿、旅店、露營**』
因『**訂房錯誤**』、『**誤升級房型**』等要求
『**操作ATM**』或『**網路轉帳**』解除設定
請注意這是詐騙! 請立即聯繫165查證~

【消費者保護宣導】

購買或使用市售血氧機時，應注意事項

1. 血氧機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的醫療器材，民眾應該在實體通路的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或藥局，購買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專案核准的產品，安全才有保障。
2. 選購時應檢視各項標示是否清楚、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依說明書使用。
3. 使用時建議夾在手指末端做測量，需注意擦指甲油、穿戴人造指甲，或是手指血液循環不佳均可能影響量測結果。

4. 血氧濃度檢測數值如何判讀，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有關「COVID-19 病人血氧監測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File/Get/_GsIMFZ10pN4fm4VC2GjwA)。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

